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116

#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终止对福建省 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。

2023年11月21日，公司与保荐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了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函》和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对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（深证上审〔2023〕688 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